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申请文件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发行人声明	修订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注明本次募投项目数据为截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
	释义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建设期内容
	第四章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1、增加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自然灾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贸易摩擦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2022年度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2、对风险部分分类和排列方式进行了修订
第六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	

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根据最新进展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补充了针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新增补充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保持不变，对涉及“非公开发行”、“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涉及修订的文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相关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